
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照顧班簡介 (2024.12.02)

課程代號	課程名稱	參加年級	開始日期	結束日期	課程星期	課程時間	全期收費金額	挑天分日收費金額及週數					課程內容	備註	
								星期一 單日收費	星期二 單日收費	星期三 單日收費	星期四 單日收費	星期五 單日收費			
C01	一年級下午班	1	2/11	6/27	一三四五 可任選	12:00 16:00	9161	2352	2352	2352	2105	課業指導，預計開設5班。			
	午餐費						4440	1140							
C02	二年級下午班	2	2/11	6/27	一三四五 可任選	12:00 16:00	9161	2352		2352	2352	2105	課業指導，預計開設5班。		2/11(二)開始上課。
	午餐費						4440	1140							
C03	三年級下午班	3	2/11	6/27	週三、五 可任選	12:00 16:00	4457		2352	2105	課業指導，預計開設3班。			6/30(一)結業式，課後照顧班上課至6/27(五)。	
	午餐費						2160								
C04	四年級下午班	4	2/11	6/27	週三、五 可任選	12:00 16:00	4457		2352	2105	課業指導，預計開設3班。			2/18-2/20六年級畢業旅行。(已扣除)	
	午餐費						2160								
C05	五年級下午班	5	2/11	6/25	週三	12:00 16:00	2352					課業指導，預計開設2班。		六年級課後照顧班上課至6/18(五)。	
	午餐費						1140								
C06	六年級下午班	6	2/11	6/11	週三	12:00 16:00	1981					課業指導，預計開設2班。			
	午餐費						960								
C07-1	1~5年級傍晚班	1~5	2/11	6/27	週一~五 可任選	16:00 17:30	7283	1472	1548	1472	1472	1319	課業指導。	限週三社團學生報名。	
C07-2	6年級傍晚班	6	2/11	6/13			6291	1319	1319	1243	1243	1167	課業指導。		
C08-1	1~5年級延後班	1~5	2/11	6/27		17:30 18:30	5452	1102	1159	1102	1102	987	課業指導。		
C08-2	6年級延後班	6	2/11	6/13			4707	987	987	930	930	873	課業指導。		
C09-1	一~五年級 週三社團下午班	1~5	2/11	6/25		14:30 16:00	941						課業指導。		
C09-2	六年級 週三社團下午班	6	2/11	6/11			792						課業指導。		

其他補充規定：

一、報名及收費方式：

課後照顧班每學期需重新報名。請先安排好貴子弟其他課程後再統一報名課後班，避免加退影響課後班行政作業。家長考量校外安親班/補習班時間尚未規劃，請務必先行報名本校課後班。待校外安親班/補習班時間確定，最遲於2/4(二)前進行課後班加退選，學校針對退選部分將進行全額退費，若逾期則依學校課後班退費計算方式受理。

請家長務必於第二階段完成課後照顧班之報名、繳費事宜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 安心就學學生
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5萬元以下、身心障礙及原住民、突遭變故學生參加照顧班課程，可申請學費全額補助。請符合相關身分學生務必於線上系統報名後，於繳費期間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併同繳費單送交至教務處彙整。

(二) 轉學生

- 1、開學日起算7日內（含假日），學費、餐費以全期金額收費。
- 2、開學日第8日起（含假日），學費以學生開始上課日當月起算，收費以月為單位至期末，恕不接受臨時單月、單週上課之報名。午餐則從上課日起算並開始供餐。例：學生於3/20報名參加課後班並開始上課，學費收費為3~6月。
- 3、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課後照顧服務班收取冷氣使用費。傍晚班每生每時段收24元，延後班每生每時段收16元，例：報名星期一、二傍晚班者，全學期加收48元冷氣使用費。

二、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課後照顧服務班收取冷氣使用費。因正常上課時段(16:00前)皆免收冷氣費用，故下午班免收冷氣費，傍晚班每生每時段收24元，延後班每生每時段收16元，例：報名星期一、二傍晚班者，全學期加收48元冷氣使用費。

三、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課後照顧服務班之退費基準如下：

- (一) 於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得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(所繳金額的10%)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- (二) 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(3/29(六)前辦理)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(三)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(5/16(五)前辦理)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- (四)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(5/19(一)起)，不予退費。
- (五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四、學校因天災、法定傳染疾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停課，應退還未上課之費用。

五、課後照顧班若需停餐，依本校午餐停餐退費辦法辦理。